

#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 文件

泰审批发〔2021〕18号

### 关于推行分段办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1〕6号）通知要求，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提升企业群众在办理建筑许可上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

泰安市范围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城镇市政工程以及限额以



上乡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施工许可豁免办理范围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适用范围和内容

泰安市范围内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分三个阶段:可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分两个阶段:将三个阶段中的“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地下室”合并为“±0.000以下”阶段,按照“±0.000以下”和“±0.000以上”两个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三)不分阶段:即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和材料

(一)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手续,工程勘察文件审查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该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阶段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相关手续;
3. 规划条件;

4. 施工合同;
5. 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的有关材料;
6. 告知承诺书。

(二) 办理“地下室”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项目仅取得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意见的, 也可用于办理此阶段手续), 即可办理该阶段施工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阶段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相关手续;
3.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知书;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或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意见);
5. 施工合同;
6.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有关材料;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有关材料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供);
8. 告知承诺书。

(三) 办理“ $\pm 0.000$  以下”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具备“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地下室”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条件后, 可将两个阶段合并为“ $\pm 0.000$  以下”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需提供的材料与第二款内容相同。

(四) 办理“ $\pm 0.000$  以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单位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后，可办理“±0.000 以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相关手续；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施工合同；
6.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有关材料；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有关材料（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供）；
8. 告知承诺书。

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施工许可手续的，按照原施工许可办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 四、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监管要求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阶段施工许可审批结果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场管理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突破当前阶段进行施工的，应及时处置，必要时下达停工通知书，发证机关撤销其施工许可开工意见书或施工许可证。

#### 五、其他事项

（一）在泰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房屋建筑的建设单

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预先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即可进行基坑开挖、渣土清运等工作。项目挖槽开工后，不再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照原方式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施工许可证。

（二）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申报下一阶段施工许可手续时，之前阶段提供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供。各县（市、区）、功能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各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和申报材料。

（三）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和“±0.000 以下”阶段施工许可手续时，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为建设单位发放《××阶段施工许可开工意见书》；办理“±0.000 以上”或者按工程整体申报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为建设单位发放整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开工意见书仅作为当前阶段可进行施工的审批手续，阶段工程内容完成后，在取得新的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四）负责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意见），即地下室部分审查完毕后，可先行出具建设项目地下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整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快政策落地。分段施工许可在部分地市已有成熟经验，各级要按照分段办理要求，在新建房屋建筑项目上应用新政



策，形成本地区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特色优势，让本地项目及早享受改革的红利。

(二)完善系统配置。要根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实际，在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配置相应申报和审批模块，完善阶段施工许可网上申报功能，确保线上线下载报畅通。

(三)修订办事指南。各级发证机关要按照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要求，修改细化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布在网上办事大厅和线下窗口，让办事的企业群众尽早了解新的办理方式。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27日印发